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该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3、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该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如下：

1、新财务报表格式

（1）资产负债表

将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158,375,797.68	应收票据	1,193,554,171.94
			应收账款	2,964,821,625.7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492,710,150.76	应付票据	4,726,332,048.50
			应付账款	2,766,378,102.2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27,745,422.94	应收票据	747,001,293.10
			应收账款	380,744,129.8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797,695,519.70	应付票据	3,937,000,000.00
			应付账款	1,860,695,519.70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新增项目“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新增项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债务重组

执行《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文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而变更，本次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损益、净资产，也不涉及过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财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